

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

類型	順位	身分/資格	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※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，逾時恕不接受補件※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1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、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
		身心障礙	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。 【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-5183 轉 706~713】
		原住民	◆戶口名簿正本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	父、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父、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
優先錄取	2	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（得免設籍本市）
	3	危機家庭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
	4	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◆戶口名簿正本 （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「原園直升幼兒」及「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」，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。）
		國立大學、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、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	◆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（服務）證明（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）
一般		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（樣本如附件 3）
		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 【比照本市第 3 胎（含）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（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）之相關戶籍資料，或第 3 胎（含）以上兒童證明卡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（樣本如附件 3）
		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【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、2 年級者】	◆戶口名簿正本 ◆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，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◆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；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（稅率未達 20%）（樣本如附件 3）
一般		一般幼兒	◆戶口名簿正本

備註：  
 1.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（如父母或監護人）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。  
 2.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「設籍本市，且共同設籍同一戶」（請參閱「三、招生對象」）；居留本市之外籍、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（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）。  
 3.有關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及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之優先錄取資格，設有排富限制，需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%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（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），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「通過證明」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

#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

**招生名額** 三班，共 90 名幼生(含直升、優先入園名額)，每名幼生限登記一園

**本校學區** 景仁里 6 ~19 鄰、景華里 2、8、13 ~ 24 鄰、萬有里 11 ~ 23 鄰、萬隆里 8、10、13 ~19、22 ~ 29 鄰。

## 招生年齡

- (1)5 足歲：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2)4 足歲：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- (3)3 足歲：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。

## 招生登記注意事項

### 1. 招生登記方式：

**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**、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，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。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**109 年 5 月 25 日止**之資料。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」。(鼓勵線上登記與報到)

### 2. 優先錄取資格者有排富限制：

「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 2 個（含）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」，得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（107 年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」；並得於 **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**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（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）。

### 3. 抽籤：

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之故，不開放家長入園，抽籤程序會現場錄影，並邀公正人士一名列席見證。

### 4. 現場登記與報到地點：

志清國小校門穿堂，電話：29323875 轉 572

第一階段報到時間：6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時至下午 5 時

第二階段報到時間：6 月 13 日一律線上報到，當日**不辦理現場報到**。需現場報到者請於 6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

### 5. 現場登記與報到注意事項：

**現場登記或報到以一名家長或監護人代表(幼兒不到場參加)為原則**，配合量體溫、佩戴口罩並現場填寫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### 6. 招生登記及線上報到網站：

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：<https://kid-online.tp.edu.tw>

## 第 1 階段招生 (優先入園, 依學區限制登記)

<p><b>【線上登記】</b> 6月8日(一)上午9時至 6月9日(二)下午6時止</p> <p><b>【現場登記】</b> 6月10日(三)上午8時30分 至下午1時止</p> <p><b>【抽籤】</b> 6月10日(三)下午2時 至下午2時30分</p> <p><b>【線上/現場報到】</b> 6月10日(三)下午2時30分 至下午5時止</p>	<p>登記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</p> <p>2. 錄取方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如下：</p> <p>①先錄取學區內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(依表1順位)。</p> <p>②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</p> <p>③5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：</p> <p>順位一：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；5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</p> <p>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5足歲幼兒。</p> <p>④5足歲一般幼兒。</p>
<p>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正取生應於109年6月10日(三)下午5時前，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<u>網路線上報到</u>，或至本園辦理<u>現場報到</u>。</p>	

## 第 2 階段招生 (一般入園, 不限學區)

<p><b>【線上登記】</b> 6/11(四)上午9時至6/12(五)下午6時</p> <p><b>【現場登記】</b> 6/13(六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時 止，如登記超額，於當日下午2時起辦 理抽籤</p> <p><b>【抽籤】</b> 6月13日(六)下午2時至下午2時30分</p> <p><b>【線上報到】</b> 6/13(六)下午2時30分起至6/15(一) 下午5時止至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 兒園招生e點通辦理網路線上報到</p> <p><b>【現場報到】</b> 6/15(一)下午2時30分至5時止到本 園辦理現場報到。(如未依規定時間報 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)</p>	<p>登記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</p> <p>2. 錄取方式：以抽籤方式決定正、備取順序，錄取順序如下：</p> <p>①第1階段登記未錄取之3-5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。</p> <p>②5足歲一般幼兒。</p> <p>③4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：</p> <p>順位一：4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</p> <p>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4足歲幼兒。</p> <p>④4足歲一般幼兒。</p> <p>⑤3足歲具優先錄取資格之幼兒：</p> <p>順位一：3足歲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。</p> <p>順位二：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3足歲幼兒。</p> <p>⑥3足歲一般幼兒。</p>
<p>報到注意事項：抽籤完畢後，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1. 正取生應於109年6月13日(六)下午2時30分至109年6月15日(一)下午5時前至招生e點通網站辦理<u>網路線上報到</u>，或於109年6月15日(一)下午2時30分至下午5時前至本園辦理<u>現場報到</u>。</p> <p>2. 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，應至本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。</p>	

##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

身分/資格		是否可採線上登記	說明
一般生	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法定需要協助幼兒	低收入戶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中低收入戶子女	○	
	原住民	△	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	△	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，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
	經直轄市、縣(市)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	○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
	危機家庭幼兒	○	
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	○		
優先錄取	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	△	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，須於「108年9月26日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3胎以上家庭」，並於「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」，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。
	*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	*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	×	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
<p><b>備註：</b></p> <p>1.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/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109年5月25日止之資料。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，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。</p> <p>2.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請參閱表1。</p> <p>3. 「5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」、「幼兒有2個(含)以上兄弟姐妹」、「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之幼兒」，得檢具「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(107年)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20%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(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3)」，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；並得於109年5月12日至26日期間於招生e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，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(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)。</p>			